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正式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如為113年8月1日之後到職者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或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1. 巡迴輔導教師，須配合學校安排至他校任課。 2. 備取若干名。 3. 教學不力經查證屬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時無條件解聘。 4. 按月支薪。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113 年 7 月 11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止，逕至頭汴國小網站(網址：<https://tb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代理(課)教師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5 次招考	1. 具「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修有特殊教育通論 3 學分者尤佳。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學輔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北田路 20 號）。

聯絡電話：04-22703129*740 學輔處傅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繳交填妥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與准考證(報名表及准考證須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代理教師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程、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有則附，無則免)。教案 3 份(可於考試時繳交)及個人簡要履歷表 3 份(限 A4 直式橫書，以 2 頁為限)。

(三)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0 元。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50%。

1. 試教時間 10 分鐘。本校不提供視聽媒體設備，完整的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2. 試教內容：所需輔助教具請自備，以特教主題課程教學為主，教學內容自訂。

(二)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8-10 分鐘。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等，(需攜帶簡歷自傳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備註：甄選成績同分時，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第 1 次招考日期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日期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日期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日期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日期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逾時恕不受理)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一)甄選地點：

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美勞教室

(二)甄選時間：

起訖時間	08：00 至 10：30	10：30 至 結束
甄選項目	報名及準備時間	試教後隨即口試至結束
備註	1. 甄選地點於行政大樓二樓美勞教室，請於 10 時 30 分 前報到並察看場地。 2. 10：00 至 10：30 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3. 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甄選作業進行時，甄選時間另訂，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甄選時間一律順延。相關訊息請應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依試教及口教成績需均達 80 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備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第 1 次放榜日期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18 時前
第 2 次放榜日期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18 時前
第 3 次放榜日期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18 時前
第 4 次放榜日期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18 時前
第 5 次放榜日期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18 時前

(三)成績複查

第 1 次複查日期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複查日期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複查日期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4 次複查日期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5 次複查日期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1. 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2.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本項甄選複查免手續費。
3. 複查結果該錄取人員有變動時，本校於 11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四)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五)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本次缺額實際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實際到職日)為準；代理教師期間僱用原因消失或當事人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五、申訴專線：(04) 22703129#750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6.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3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次 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報考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學程/具特殊教育學分證明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相關文件一律 A4 列印)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迴輔導
班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113 學
年度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報名113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月 日 (星期)	10:15-10:30	報到及 準備時間	
	10:30-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試 教	
		口 試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甄 試 地 點： 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甄 選 類 別：
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報考梯次：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